

考試院第 1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呂秋慧 伊萬·納威
黃東益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陳佳慧代）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王秀紅病假 蔡秀涓休假
請假

主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翁淑慧

院長講話：今天是考選部林政務次長明裕 8 月 1 日到職後首次參加院會，請大家以熱烈掌聲歡迎林次長。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等 2 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400074430 號令：「任命許登科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一案。

決定：洽悉。

(二) 本院人事室案陳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400076040 號令：「任命林明裕為考選部政務次長。此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決定：洽悉。

四、考選部報告（劉部長孟奇報告）：115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規劃情形

呂委員秋慧：首先肯定部對 115 年國考期日的周全規劃，此項工作對部而言是極為重要且複雜的任務，需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避免與大型活動、選舉及其他國內重大考試時間衝突，也要與地方政府與學校協調試場事宜，特別是配合專技人員畢業後立即考照、公務人員屆退及時遞補等人力需求，目前安排雖非最完美，卻已是最可行的方案。國考期日的縝密規劃展現教、考、用三方須密切合作，每個環節環環相扣，而考試工作不僅仰賴制度設計，也高度依賴人員經驗的累積與傳承，部常任文官與聘僱人員具備深厚經驗，為試務運作的關鍵資產，但提醒無論規劃再完備，也需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如近期颱風頻繁與 7 月 26 日舉行罷免案投票，皆可能干擾既定考試日程，肯定部同仁專業、敬業與團隊合作，讓國考最後都能順利舉辦完成，對穩定人力補充與維持政府運作有極大貢獻，也是落實考試院職掌的最佳體現。

鄧委員家基：1. 肯定部辦理國考及同仁在試務工作中展現的高度穩定與專業，面對每月一至數次高度負荷的國家考試，不論在試場設置、交通動線、試題預備等繁雜任務，都能沉著應對，精準完成，展現同仁文武兼備與敬業負

責。2. 國考舉辦過程，地方政府等常有提出即時需求與意見，例如增辦離島特考、增設考區、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公假與工作酬勞、命題難易度等建議，以及土木建築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地政外行充斥應考等考選重要問題，部應建立制度化機制，將相關意見納入考試籌備與政策改善流程，俾利持續精進。3. 國家考試，莊嚴隆重，建議各項國考應訂定作業流程圖，併同重要工作日程表及預定工作進度表等，提供委員等參與同仁，全盤掌握，協力支援，讓考試程序，順利完成，完美無缺。另外，未來在年度國考規劃中，建議主動明列考試改革與精進措施，讓各界都能清楚掌握國考持續優化的方向。4. 請部思考各項國考單獨列示收支狀況的可行性，除增進考選業務基金財務透明度，也有助於評估各項國考運作效益。5. 最後再次高度肯定地方政府對國家考試的高度配合與支持，並敬佩部內全體同仁賡續精進國考制度的專業與敬業精神。

邱委員文彥：1. 國考期日規劃，除應注意考試期間颱風侵襲之因應措施外，颱風過後之雨量亦造成重大災情，以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經驗為例，有關考試日期與場地之選定，應有更完整周延之考量。為便利氣象預報訊息之傳達，建議部連結氣象署網站，提供國考各考區試場氣象預報資訊，以利應考人掌握及安排住宿交通。2. 本年國考辦理期間適逢罷免投票日，明年則有地方首長選舉，爰有關國考期日之選定，或可透過院際溝通平台共同評估，以兼顧人民選舉權與考試權。3. 各項國考之辦理，除每年舉辦者外，尚有間年與3年辦理1次者，相關考試有無應考人之回饋意見或建議，例如辦理日期是否適當等，以瞭解考試實施現況。4. 司律考試第二試115年將改採電腦化測驗，並增設臺中考區，建議部考量地理位置與交通便利性，設置便利應考人到考之試場。5. 基於災害對於建築物之影響，有關電腦化測驗場地，應特別考量試場基礎設

施，包含電力系統、地勢與交通便捷性，並建議事先瞭解過去有無類似災情，以供規劃試場時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1. 有關國考期日規劃，雖屬每年例行業務，但國考辦理過程，充滿各種挑戰，如近年的疫情與氣候變遷等問題，均仰賴同仁的處理經驗與團隊合作，才能讓各項國考得以圓滿舉行，個人藉此機會向部同仁表達敬佩與高度肯定。2. 有關國考數位化，經 13 屆成立之國考測驗電腦化團隊的努力，醫事人員類科已逐步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範圍，如 113 年新增營養師、護理師考試，114 年納入語言治療師、聽力師，115 年則預計新增驗光人員考試、司律考試第二試，以及第三次護理師考試，顯示部不斷在精進考試制度，提醒部應透過各種管道積極揭露各項考試革新訊息，以利外界瞭解。3. 115 年第 3 次護理師考試，預計在臺東建構行動化電腦試場，請部補充說明目前行動化試場辦理情形與未來應用方式。

黃委員東益：1. 有關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之辦理，雖屬例行程序，運作亦無問題，但參與典試工作後瞭解，試務工作包含入闈、場地安排、試務工作酬勞與機關協調等，各環節均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此顯現部為辦理國考所作的努力，個人表示敬佩且高度肯定，惟建議可研議簡化流程或導入資訊系統，以為降低試務人力成本，減輕同仁工作負擔。2. 近年部呼應時代變遷與應試需求積極推展電腦化試場，目的在維繫國人對國考之信任，惟提醒，考試成本除有形的資產設備外，尚包含無形的人力成本，除須瞭解各項考試收支情形，也應留意應考人機會成本是否不斷提升，從而掌握考選制度的變革時機。3. 近期巡場時發現，各試場有不同的潛在問題，如部分試場電力系統等基礎建設不足，試務人力也未必均存在聯繫機制，造成不同考區的試務人力籌組各有難易，建議於規劃考區時將相關問題納入考量。4. 115 年第 3 次護理師考試預計在臺東考區設置行動

化試場，場地部分是否已洽借完成？若洽借情形未如預期，有無因應方案？5. 另部分國考辦理期程歷時頗長，期間用人機關所報職缺工作內涵恐有異動，建議設置資訊動態平台並呼籲用人機關隨時更新職缺內容，強化資訊揭露，降低機關用人雙盲分發及初任人員離職情事。6. 有關國考期日規劃與考試辦理方式，部有無獲取應考人意見之途徑？若暫無相關機制，建議可搭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意向問卷調查，增設相關選項，讓新進同仁表達意見，供部精進考選制度時參考。7. 國家考場旁捷運工程施作已由原規劃 8 月延後至 11 月，相關訊息建議提供應考人參考。

劉部長孟奇、劉次長約蘭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許召集人舒翔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 4 項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許副院長舒翔：建議考選部先彙整資料向委員說明升官等考試相關背景、制度現況等，再安排本案審查時程。

決議：本案交審查會審查；另請考選部依許副院長意見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主 席 周 弘 憲